#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280號

上　訴　人　羅政傑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任季男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客運公司）上訴時之代表人原為吳虹映，嗣於訴訟中之民國110年10月13日變更為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上訴人桃園客運公司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1月9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並指派任季男為本件代表人，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訟爭概要：

㈠上訴人羅政傑前於108年12月7日1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乙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與興新街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員警當場舉發並填製第D7RA2009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經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4日另掣開桃交裁罰字第58-D7RA20096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羅政傑罰鍰

3,600元(該裁罰業已確定且罰鍰業經上訴人羅政傑繳納)，並記違規點數3點。

㈡上訴人羅政傑又於109年4月30日20時56分許，駕駛上訴人桃園客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甲車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二段116號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為民眾檢舉有「任意以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上訴人羅政傑有「任意以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上訴人桃園客運公司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等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並109年5月15日分別填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字第DG2117800號、第DG2117801號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年6月29日前，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43條第4項及第85條第1項等規定，以109年8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2117800號及第58-DG2199233號等2份裁決書分別裁處駕駛人即上訴人羅政傑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及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即原處分一)，及汽車所有人桃園客運公司：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即原處分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認原處分二之裁決書上處罰主文二尚未生易處處分效力，爰於109年10月14日另掣開桃交裁罰字第58-DG2199233號裁決書裁處汽車所有人「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再行寄送予汽車所有人即上訴人桃園客運公司。

㈢由於上訴人羅政傑在6個月內，有上揭闖紅燈及「任意以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等違規行為，並分別被各記違規點數3點，合計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被上訴人乃以上訴人羅政傑有「在6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之違規行為，依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以110年2

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586986899號裁決書(即原處分三)裁處上訴人羅政傑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㈣上訴人不服前揭原處分一、二，於109年9月2日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訴訟中追加不服原處分三，嗣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32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俗稱「逼車」）之規定，解釋上行為人主觀應具有一定程度之惡意性，且該行為客觀上需有重大違害交通安全之情形時，方能依本條規定處罰。此係因文義中「任意」、「迫使」有不計後果、目的意圖之主觀意涵，「迫近」、「驟然」則屬客觀情節之描述；且道交管理處罰條例對「逼車」處以高額罰鍰，如肇事並吊銷駕駛執照，倘未對本款規定之主、客觀要件賦予界定，則與其他情節之處罰相比，恐將造成裁罰輕重失衡而不符比例原則之情況。因此，應審酌個案事件發生當時之客觀情境、客觀事證，予以判斷。而從體系解釋而言，道交管理處罰條例中與罰鍰有關的條文有72條，其中得處罰鍰並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或汽車牌照者，僅以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重大無知或漠視、致人死傷或肇事逃逸、酒駕等重大事由作為構成要件，立法者既然區分罰鍰、吊（註）銷照、罰鍰並吊（註）銷照等不同處罰類型，顯見解釋適用「罰鍰並吊（註）銷照」之法律效果時，須達到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程度，方符比例原則。況且任何違反道交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均有危害交通安全之危險性，故該條例第43條第1項既以「罰鍰並吊（註）銷照」為處罰類型，該項第1款所謂「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自應係指如前述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僅以後輪著地」或「與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拆除消音器、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相類

之飆車危險駕駛行為，且情狀必須達到重大程度，該道交管理處罰條例其他處罰條文無時法是當評價時，始能適用該條處罰，若行為人僅係連續或多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依同條例其他處罰條文可充分評價其行為時，即不得貿然使用該條處罰。

㈡原審指摘上訴人羅政傑主觀上具有逼車之惡意性，尚嫌速斷：

1.上訴人羅政傑為客運業公車駕駛員，每日行駛路線固定，若有未依預定路線行駛，被上訴人即可調閱「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予以開罰，故上訴人羅政傑嗣時變換車道誠屬業務上必要之行為，並非偶然，與一般自小客車可由駕駛行為人任意決定行駛路線有別。此由原審卷內「被檢舉人車上行車紀錄器」（即原證4）九宮格左1畫面顯示，系爭甲車輛變換車道成功後，僅僅經過15秒即依預定路線進入經國路即明（錄影時間：0000-00-00 20:50:54至錄影時間結束：0000-00-00 20:51:09）。參以系爭機車超越系爭甲車輛，該機車上之駕駛回頭並向系爭甲車輛比出中指後，上訴人羅政傑並無加速迫近系爭機車，或以言語、肢體為不當之表示（錄影時間：0000-00-00 20：50：58至錄影時間結束），則上訴人羅政傑變換車道，究係出於惡意逼迫他車讓道，亦或出於業務上必要之行為，即應綜合一切情狀加以判斷，並由原處分機關就主觀構成要件之事實，具舉證責任。

2.兩造於審理期間均未爭執系爭甲車輛於變換車道時，有無預先顯示系爭甲車輛前後之方向燈，原審未經釋明並告知上訴人應為任何有利之陳述，或依職權輔以證據之調查，則上訴人羅政傑主觀上是否具有逼車之真實惡意，要非無疑。再者，依原判決所載「(3)光碟播放時間23秒許，該路段因匯入車道之關係，由3線道變為4線道後，系爭機車係行駛於該路段之中外車道上，系爭車輛則行駛於中內車道上」（參原判決第9頁，第17行以降），可知系爭路段

為4線道，系爭機車係鄰近外車道而行駛中外車道上，則系爭甲車輛於變換車道時，是否足致系爭機車陷於危險狀態之重大情狀？外車道是否已無避讓空間？雙方是否為單純之爭道行駛，互不禮讓？此等客觀情狀皆涉及上訴人羅政傑主觀惡意之判斷，原審慮未及此，尚非妥適。

3.本件案發時地，夜色昏暗，車流擁擠。上訴人羅政傑駕駛之系爭甲車輛視野死角本較一般自用小客車為多，縱系爭機車原係行駛於系爭甲車輛右前方之中外側車道上，亦不必然為上訴人羅政傑所知。原審未經釋明並告知上訴人應為任何有利之陳述，或依職權為證據之調查，於原判決內泛稱「原告羅政傑在該路段變成4線道後，即駕駛系爭甲車輛行駛於該路段之中內側車道上，且因系爭機車原係行駛於系爭甲車輛右前方之中外側車道上，是原告羅政傑欲向右變換車道至中外側車道時，即應看見系爭機車已行駛於其右前方之中外側車道上」（參原判決書第10頁，第28行以降）云云，將相對可能之關係逕認為絕對必然之關係，已屬不當連結，將除有違一般社會常情之經驗法則外，於論理法則上亦有未洽。

㈢原審適用法規不當，未斟酌本案主、客觀事證另以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為適當之評價：

1.按「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2.本案上訴人羅政傑不構成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主觀事由，業如前述，故原審未斟酌上訴人羅政

傑行為之主、客觀事證而另以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或5款為適當之評價及裁處，卻逕依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評價及裁處，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參以原判決認定系爭機車與其前方黑色汽車間之距離約15公尺，系爭甲車輛之車身長度為1,170公分，即約近12公尺長，最終仍有插入該車道之事實（參原判決第11頁，第10行以降），則原審徒以前揭法規為上訴人羅政傑不利之判斷，難謂適法。基此，被上訴人裁處之原處分二、原處分三，亦失其所據，應予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法院之證據評價的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是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免於指令干涉而獨立判斷；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且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內容並未不符，僅涉及證據資料如何判斷之證據評價，與當事人希冀不同者，不能因證據之取捨及評價與當事人所希冀不同，致其事實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即謂為原判決有理由矛盾、違背職權調查、公正審判義務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㈡經查：

1.原審認定上訴人羅政傑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並無違誤：本件原審法院已依職權勘驗本件舉發過程之錄影光碟內容，並依勘驗結果，認定上訴人羅政傑在系爭路段變成4線道後，即駕駛系爭甲車輛行駛於該處中內側車道上，且因系爭機車原係行駛於系爭甲車輛右前方之中外側車道上，是上訴人羅政傑欲向右變換車道至中外側車道時，即應有看見系爭機車已行駛於其右前方之中外側車道上，嗣因系爭機車不願禮讓上訴人羅政傑變換車道，上訴人羅政傑即以逼迫之方式強行向右變換車道；復說明上訴人羅政傑係在系爭機車與其前方之黑色汽

車之前後距離約15公尺之狹窄距離情況下強行向右側變換車道，而以上訴人所陳報系爭甲車輛之長度為1,170 公分（約12公尺長）之情以觀，上訴人羅政傑欲變換車道時，現場實已無足夠之空間及安全距離可供其於變換車道後，再行插入系爭機車之前方車道，故上訴人羅政傑此舉實已迫使系爭機車不得不將其所騎乘之機車車身靠向車道線（即靠右）行駛，並因而必須穿越系爭甲車輛與錄影畫面內之白色自小客車中間（即車道線上）往前行駛，枉顧系爭機車及周遭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故認定上訴人羅政傑確實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及違規故意。原判決既已就兩造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其真偽，而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記明，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經核本件上訴意旨乃以其主觀之見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進行指摘，並以原判決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有違背公正義務、職權調查義務、理由矛盾或不備等瑕疵之違誤為由，然此均屬上訴人對證據之主觀評價與論斷，尚難認得作為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違誤之之依據。

2.又上訴人羅政傑任意驟然變換車道之行為，從客觀事證以觀，具有主觀上迫使他車讓道情形，業如前述，其情核與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或5款所定之「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要件已屬有間，原處分適用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予以評價並裁處，尚無何違誤之處，原判決就此部分予以維持，尚無上訴人所指之裁判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情形甚明。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抵觸，

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知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氣，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梁哲瑋

法　官　林學晴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道文